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2012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32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本校專任教職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研發成果收入：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三、研發成果支出：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知會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研究發展會議籌組協商小組商議認定。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擬使用本校之人力、設施及設備等研究資源進行非職務之研究工作，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五條 借調本校之專任教職員進行非職務之研究工作，如未申請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及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等研究獎補助，且未使用本校之人力、設施及設備等研究資源者，報請本校同意後，研發成果可視為非職務相關，不歸屬本校所有。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執行政府單位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對市場之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經政府單位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其餘歸屬

於本校所有。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處專人統籌管理。

第八條 經本處研擬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0%

本 校：30%

第九條 經本處研擬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0%

本 校：30%

第十條 經本處研擬決定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本處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償創作人。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5%

本 校：25%

第十一條 經本處研擬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85%

本 校：15%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專利申請規費及本處執行此項業務之營運成本（含配合推廣之人事、業務等費用）。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或參與外界研究計畫而使用本校資源，應先向本處申請報備，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參與研究之本校專任教職員有義務向本處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本處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行為之

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相關辦法處置。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